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財務報表亦依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b)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以及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附註1(f)及1(j)分別列出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合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合營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每年經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公開市值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載列於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及
  - 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例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損部分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的情況，則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h)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1(o)(iv)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h)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預計可用期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持有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沖銷
建築物	4 – 5%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 – 20%
工模	20 – 50%
汽車	10 – 2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按重估數額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j)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倘若預期不會全數收回賬面金額，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其他證券投資 (續)

- (ii)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類準備是就個別投資項目釐定。
- (i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 (iv) 所有其他證券均以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 (iii) (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收入確認 (續)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產生的經常性成本，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按該等計劃所指定供款百分比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 (iii) 如果本集團以象徵性代價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在購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

###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和財務資產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鐘錶及電子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第61至62頁。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退貨。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686	956
租金收入	3,021	2,71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9	31
其他	1,093	956
	<u>5,849</u>	<u>4,661</u>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其他物業及機器設備	(167)	(33)
— 投資物業	(80)	—
滙兌收益淨額	158	589
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1)	2,488
撥回呆壞賬準備	1,480	789
前期註銷之投資分派現金	—	116
其他	1,295	837
	<u>2,565</u>	<u>4,78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的利息	<u>275</u>	<u>151</u>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114	12,688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u>(349)</u>	<u>(675)</u>
退休計劃成本	14,765	12,0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15,628</u>	<u>165,348</u>
	<u>230,393</u>	<u>177,361</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080,829	825,018
折舊*		
— 用於經營租賃的資產	320	147
— 其他資產	27,121	26,434
核數師酬金	2,622	2,27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6,800	5,389
— 其他資產	1,875	2,34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3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3,000元)	<u>(1,424)</u>	<u>(1,649)</u>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共港幣123,9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82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或附註4(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10,471	1,520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93	(1,070)
	<u>10,664</u>	<u>450</u>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稅項	<u>8,947</u>	<u>6,971</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3,131)</u>	<u>4,261</u>
<b>應佔合營公司稅項</b>	<u>98</u>	<u>135</u>
	<u>16,578</u>	<u>11,817</u>

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5,750</u>	<u>75,586</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		
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2,451	15,83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19	1,183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39)	(3,450)
於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946)	(1,632)
未使用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	7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93	(1,070)
其他	<u>(1,100)</u>	<u>880</u>
實際稅項支出	<u>16,578</u>	<u>11,817</u>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薪酬及其他酬金	16,739	16,744
酌定花紅	3,853	1,284
退休計劃供款	<u>1,411</u>	<u>1,411</u>
	22,003	19,43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u>421</u>	<u>360</u>
	<u>22,424</u>	<u>19,79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列於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2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2	—
	<u>2</u>	<u>—</u>

### (b) 最高酬金之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a)。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7,978	16,821
酌定花紅	7,699	3,302
退休計劃供款	1,510	1,529
	<u>27,187</u>	<u>21,652</u>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2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
	<u>1</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港幣34,0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970,000元)溢利。

上述數額對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數額	34,095	26,970
來自附屬公司以往年度溢利，並於本年度核准的股息	—	33,000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4(b))	<u>34,095</u>	<u>59,970</u>

## 8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	12,279	9,22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	<u>27,627</u>	<u>18,418</u>
	<u>39,906</u>	<u>27,646</u>

中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股息 (續)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仙)	<u>18,418</u>	<u>12,305</u>

末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4)。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1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940,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3,926,000股(二零零四年：615,04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未有列示。

##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磁頭	：	電腦磁頭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其他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其他分銷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報告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45,162	154,908	242,185	370,219	30,524	-	1,442,998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034	98	470	184	1,328	-	4,11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129	(3,129)	-
總額	<u>647,196</u>	<u>155,006</u>	<u>242,655</u>	<u>370,403</u>	<u>34,981</u>	<u>(3,129)</u>	<u>1,447,112</u>
分部業績	27,703	16,304	12,409	50,434	8,903		115,753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7)
經營溢利							115,746
融資成本							(27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279	-	-		279
所得稅							(16,578)
少數股東權益							(3,055)
股東應佔溢利							<u>96,117</u>
本年度折舊	13,857	5,725	2,759	3,564	1,536		27,441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	-		-
分部資產	346,843	104,749	134,529	101,074	36,835	(19,084)	704,946
合營公司權益	-	-	1,804	-	-		1,804
未分配資產							<u>52,610</u>
資產總值							<u>759,360</u>
分部負債	76,667	22,036	44,271	30,452	2,632	(19,084)	156,974
未分配負債							<u>13,424</u>
負債總額							<u>170,398</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11,284	3,258	1,568	5,547	1,534		<u>23,19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報告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97,565	141,459	179,094	284,219	1,482	—	1,103,819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950	137	672	318	1,597	—	3,67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215	(3,215)	—
總額	<u>498,515</u>	<u>141,596</u>	<u>179,766</u>	<u>284,537</u>	<u>6,294</u>	<u>(3,215)</u>	<u>1,107,493</u>
分部業績	10,184	13,536	14,524	28,472	4,083		70,799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u>4,103</u>
經營溢利							74,902
融資成本							(15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835	—	—		835
所得稅							(11,817)
少數股東權益							<u>(1,829)</u>
股東應佔溢利							<u>61,940</u>
本年度折舊	12,377	7,099	3,087	2,947	1,071		26,581
本年度減值虧損	<u>600</u>	<u>—</u>	<u>—</u>	<u>427</u>	<u>826</u>		<u>1,853</u>
分部資產	286,620	93,114	120,708	112,683	29,329	(19,000)	623,454
合營公司權益	—	—	1,984	—	—		1,984
未分配資產							<u>22,516</u>
資產總值							<u>647,954</u>
分部負債	55,301	9,152	32,195	41,000	340	(19,000)	118,988
未分配負債							<u>7,960</u>
負債總額							<u>126,948</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12,783	304	1,107	6,343	76		<u>20,61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報告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在三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北美洲是玩具及禮品部，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歐洲是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亦是玩具及禮品部及電腦磁頭部的市場。於亞洲，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位於中國。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五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7,432	9,402	29,339	684,032	101,744	524,834	16,215
分部資產	338,686	222,037	—	162,590	—	717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6,184	11,942	—	5,065	—	—	—
	二零零四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013	8,846	16,479	473,741	68,481	486,847	11,412
分部資產	276,950	208,239	—	156,807	—	458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112	12,217	—	5,279	—	5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06,080	259,848	21,816	17,044	504,788	15,718	520,506
匯兌調整	225	381	—	54	660	—	660
增加	2,673	18,104	429	1,985	23,191	—	23,191
出售	(244)	(1,637)	(696)	(435)	(3,012)	(600)	(3,612)
重估盈餘	—	—	—	—	—	1,172	1,172
	<u>208,734</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25,627</u>	<u>16,290</u>	<u>541,91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08,734</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25,627</u>	<u>16,290</u>	<u>541,917</u>
<b>代表：</b>							
成本	197,272	276,696	21,549	18,648	514,165	—	514,165
估值— 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11,462
二零零五年	—	—	—	—	—	16,290	16,290
	<u>208,734</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25,627</u>	<u>16,290</u>	<u>541,917</u>
<b>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4,443	204,231	20,486	13,208	342,368	—	342,368
匯兌調整	39	229	—	18	286	—	286
本年度折舊	6,250	18,926	850	1,415	27,441	—	27,441
出售時撥回	(29)	(1,281)	(687)	(392)	(2,389)	—	(2,389)
	<u>110,703</u>	<u>222,105</u>	<u>20,649</u>	<u>14,249</u>	<u>367,706</u>	<u>—</u>	<u>367,70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0,703</u>	<u>222,105</u>	<u>20,649</u>	<u>14,249</u>	<u>367,706</u>	<u>—</u>	<u>367,70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98,031</u>	<u>54,591</u>	<u>900</u>	<u>4,399</u>	<u>157,921</u>	<u>16,290</u>	<u>174,21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01,637</u>	<u>55,617</u>	<u>1,330</u>	<u>3,836</u>	<u>162,420</u>	<u>15,718</u>	<u>178,138</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之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物業	—	—	<b>6,895</b>	6,796
中期租約—在香港	<b>15,340</b>	14,518	<b>27,028</b>	27,486
—在香港境外	<b>950</b>	1,200	<b>63,764</b>	66,995
短期租約—在香港境外	—	—	<b>344</b>	360
	<u><b>16,290</b></u>	<u>15,718</u>	<u><b>98,031</b></u>	<u>101,637</u>

(c)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部份職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投資法進行重估。該測量師行以現有租務合約所定的租金及該物業權益之回轉潛力進行重估。

港幣1,172,000元的重估盈餘(二零零四年：港幣517,000元)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評估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固定資產之賬面金額須減值港幣1,853,000元。估計可收回數額乃以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按百分之五折扣率計算出來。

(e)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部份固定資產。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用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賬面總額為港幣16,2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718,000元)，本集團用作經營租賃之其他固定資產賬面總額為港幣7,7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59,000元)，另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5,8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2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固定資產 (續)

(f)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19	1,5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62	919
	<u>4,981</u>	<u>2,437</u>

## 12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附屬公司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u>327,365</u>	<u>327,365</u>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第61至62頁。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d)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3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85	2,08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81)	(96)
	<u>1,804</u>	<u>1,98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興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已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280,000美元	40%	製造家庭用品

## 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b>		
非上市債務證券	2,000	—
<b>投資證券</b>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20	2,120
減：減值撥備	(520)	—
	1,600	2,120
<b>其他證券</b>		
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		
— 香港	92	103
— 香港以外地區	6,932	7,042
	7,024	7,145
	10,624	9,265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證券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若干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因此需提撥減值準備港幣520,000元，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8,332	42,496
在製品	38,519	33,111
製成品	70,943	66,898
	<u>167,794</u>	<u>142,505</u>

上述存貨已扣除一般準備港幣34,0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782,000元)，旨在按該等存貨之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示這些存貨。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4,164	97,335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0,257	41,913	131	134
	<u>174,421</u>	<u>139,248</u>	<u>131</u>	<u>13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內	116,347	69,86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23,995	24,722
三個月後	3,822	2,751
	<u>144,164</u>	<u>97,335</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4,768	16,3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796	155,990
	<u>223,564</u>	<u>172,330</u>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997	57,80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483	60,260	953	926
	<u>156,480</u>	<u>118,067</u>	<u>953</u>	<u>92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內	45,987	42,57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2,227	14,254
三個月後	783	974
	<u>58,997</u>	<u>57,807</u>

## 2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10,471	1,520	33	1
已付暫繳所得稅	(4,305)	(933)	(5)	(10)
	<u>6,166</u>	<u>587</u>	<u>28</u>	<u>(9)</u>
海外稅項	2,877	2,169	—	—
	<u>9,043</u>	<u>2,756</u>	<u>28</u>	<u>(9)</u>
代表：				
本期應退所得稅	(824)	—	—	(9)
本期應付所得稅	9,867	2,756	28	—
	<u>9,043</u>	<u>2,756</u>	<u>28</u>	<u>(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54	(5,200)	(2,324)	(1,117)	(6,287)
滙兌調整	(8)	—	—	—	(8)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計入)	274	4,994	(344)	(663)	4,2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0</u>	<u>(206)</u>	<u>(2,668)</u>	<u>(1,780)</u>	<u>(2,03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0	(206)	(2,668)	(1,780)	(2,034)
滙兌調整	26	—	—	—	26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列支	(925)	(138)	(2,089)	21	(3,1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u>(344)</u>	<u>(4,757)</u>	<u>(1,759)</u>	<u>(5,139)</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118)	(4,484)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979	2,450	
			<u>(5,139)</u>	<u>(2,03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未有確認或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可抵扣虧損港幣12,420,000元(二零零四年：可抵扣虧損港幣30,425,000元及其他暫時差異港幣1,75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4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84,000元)。

根據現行稅制下，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4,2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67,000元)將於五年後無效，而所剩餘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港幣8,2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358,000元)則不設應用限期。

## 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75
本年度已支付	(254)
本年度準備回撥	(34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72</u></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僱員福利

###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利益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ii) 本集團部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該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該計劃之條例供款。

### (b)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的十年期間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僱員福利 (續)

### (b) 權益計劃福利 (續)

除非另行由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毋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 2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b>已發行及實收股本：</b>				
於四月一日	613,926	47,886	616,671	48,100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2,745)	(214)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u>613,926</u>	<u>47,886</u>	<u>613,926</u>	<u>47,886</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2,74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港幣851,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減除(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571	259,267	(7,549)	—	120,931	399,220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 的股息 (附註8(b))	—	(12,305)	—	—	—	(12,3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滙兌差額	—	—	6,812	—	—	6,812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附註23)	(851)	—	—	—	—	(851)
本年度溢利	—	—	—	—	61,940	61,94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8(a))	—	(9,228)	—	—	—	(9,228)
	<u>25,720</u>	<u>237,734</u>	<u>(737)</u>	<u>—</u>	<u>182,871</u>	<u>445,58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25,720	237,734	(737)	—	182,871	445,588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 的股息 (附註8(b))	—	(18,418)	—	—	—	(18,418)
儲備轉移	—	—	—	5,280	(5,28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滙兌差額	—	—	2,044	—	—	2,044
本年度溢利	—	—	—	—	96,117	96,117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8(a))	—	(12,279)	—	—	—	(12,279)
	<u>25,720</u>	<u>207,037</u>	<u>1,307</u>	<u>5,280</u>	<u>273,708</u>	<u>513,05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25,720	207,037	1,307	5,280	273,708	513,052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 (ii)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 (iii) 滙兌儲備是根據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附註1(q))。
- (iv)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 (v)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應佔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港幣2,88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00,000元)。

###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571	205,580	19,902	252,053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8(b))	—	(12,305)	—	(12,305)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附註23)	(851)	—	—	(851)
是年度溢利	—	—	59,970	59,97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附註8(a))	—	(9,228)	—	(9,228)
	<u>25,720</u>	<u>184,047</u>	<u>79,872</u>	<u>289,63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20	184,047	79,872	289,639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8(b))	—	(18,418)	—	(18,418)
本年度溢利	—	—	34,095	34,095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附註8(a))	—	(12,279)	—	(12,279)
	<u>25,720</u>	<u>153,350</u>	<u>113,967</u>	<u>293,0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0</u>	<u>153,350</u>	<u>113,967</u>	<u>293,0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67,3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3,919,000元)。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3仙)。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諾為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可以於持續經營概念下營運。

## 26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03	1,821	6,860	1,4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87	1,806	14,364	1,950
五年後	14,248	—	17,146	—
	<u>34,138</u>	<u>3,627</u>	<u>38,370</u>	<u>3,37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一年，並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對沖匯兌風險已簽訂之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承擔合共港幣51,9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735,000元）。

## 27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